苏教办基函〔2024〕19 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近期，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

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22 号，见附件 1），

为做好我省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遴选工作

各地要把“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教学热

情、汇集优质教学资源、服务师生使用、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重

要抓手，不断提升区域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水平，促进信息技

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努力构

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

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认真总结前三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制订 2024 年

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工

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教育行政、电教、装备

和教科研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

导、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 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师 生负担。要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 用的力度。

三、广泛发动教师参与

各地各校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广大教 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址：basic.smartedu.cn） 优秀课程案例，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 实现能力素养提升。各地要对获得省部级、市级精品课的教师及 相关工作人员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为激发教师参与“基础教育 精品课”遴选活动的积极性，参考原“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要求，凡在活动中获得部、省级优课的由电教、教研部门颁 发证书。

四、严把精品课质量关

各地要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 2024 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 （见附件 1），要依据普通高中、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 的实施要求，对学科课程、特殊教育、实验教学三类精品课进行 申报。学科课程类和特殊教育类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 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特殊教育类 可不提交）等；实验教学类精品课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包括 实验教学视频、实验教学设计、导学案、课件等。各地要规范遴

选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公平公正，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 容原创，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县级教育部门要做好 初步遴选工作，设区市教育部门要分学科组织专家做好遴选推荐 工作。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本年度活动已正式启动。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以教 育部“精品课”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准，具体内容另行通知）及报 送要求，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 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 对学校推荐的教师进行初选，确定授课内容，组织教师试讲、磨 课，按照制作标准摄制视频，完成后由授课教师将视频连同其它 资源统一提交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 推荐 1 节精品课。

2.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在 10 月 8 日前完成市 级遴选工作，每个设区市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 3）推荐精品课 参加省级遴选，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 学段。同步报送精品课课题及 1 名授课教师、1 名教学指导和 1 名技术指导人员信息。

3. 10 月 25 日省级遴选结束，推荐 905 节精品课参加部级遴 选，并颁发相关证书。

省教育厅将对点播量大、使用效果好的优质课程资源按照

《省教育厅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名师空中课堂的指导意见》（苏教 师〔2019〕16 号）要求，进行适当的奖励。所有省级以上精品 课资源将作为公益使用，并在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名师 空中课堂”）等平台展播。

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2），加 盖公章后扫描，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前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殷峭峰、陈培桢（省电化教育馆），联系电话： 025-83752167 、83752169，联系邮箱：chenpz@jse.edu.cn。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 遴选工作的通知

2.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工作联系表

3. 2024 年各设区市精品课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